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广 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2日，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与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陈书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8,665,9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绿色投资，并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上市公司剩余的45,483,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绿色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绿色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2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绿色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绿色投资公司受让深圳普路通 5%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绿色投资协议受让陈书智持有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并通过协议安排和董事会改选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29号）；

2、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绿色投资公司受让深圳普路通 5%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